



大会

Distr.
GENERALA/CN.4/456/Add.2
19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

日内瓦

填补临时空缺

秘书处的说明增编

一、 候选人名单

1993年11月10日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和史久镛先生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因此,为填补现已空缺的席位之一,提出了下列另一位候选人的姓名:

法兰克·X.J.C.恩真加先生(肯尼亚)

二、 候选人简历

法兰克·X.J.C.恩真加(肯尼亚)

我是肯尼亚公民,于1940年1月6日生于内罗毕。已婚,有五名子女。

学历

我在肯尼亚上小学和中学。后来,从1959年至1961年,我在马凯雷雷大学修读大学预科中级证书。其后,从1961年至1963年,我在达累斯萨拉姆的大学学院上学,并获得法学士(优等)(伦敦)。在1964年和1965年内,我在哥伦比亚大学做研究生并获得法律硕士(哥伦比亚)。后来,1967至1968年,我在纽约大学(纽约)做高等研究生,并获得法律硕士(纽约大学)。1965年,我在荷兰的海牙学院进修,并获得该学院的文凭。

94-18658 (c)

200494

200494

200494

专业职位

1963至1964年,我担任肯尼亚高等法院的副书记官长,在肯尼亚高等法院书记官长的监督下,从事日常法院行政工作。1965至1967年,我在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担任法学讲师,讲授各种法学科目,包括侵权行为法、证据法、财产法,非洲习惯法和国际法。我还监督学生研究非洲肯尼亚和乌干达习惯法。1968年和1969年,我在内罗毕大学担任法学讲师。我教授一些科目,包括侵权行为法,财产法和国际法。

1969年至1980年,我在肯尼亚政府外交部出任高级职位,担任外交部法律顾问。我参与一切法律活动,包括双边和多边谈判、起草法律文书、处理有关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法律问题以及代表肯尼亚政府出席国际会议、讨论会和会议。在四年之内,我被派驻于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处理过有关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法律问题。我在1969年至1975年内担任出席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肯尼亚代表。1975年我当选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

我曾担任许多国际机构的首席肯尼亚代表,包括1969年至1970年友好关系委员会、1969年至1972年和平利用海床和洋底委员会和1973年至1980年海洋法会议,我并担任海洋法会议第一谈判小组主席。我还担任1969年在卡拉奇、1970年在科伦坡、1971年在拉各斯和1979年在汉城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届会的肯尼亚代表团团长。1970年至1975年,我还担任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肯尼亚代表。我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76年至1991年;1991年我并未寻求再度当选。从1979年以后,我是肯尼亚律师协会的律师和肯尼亚法律协会的成员。

国际组织专业经历

1980年至1987年,我担任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政治部主任,受助理秘书长(政治)的全盘监督。我负责非统组织政治部的管理和政策制订。我除了负责向非统组织政治机关提供意见外,还负责在政治问题上开展和监督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部

长理事会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我出席了非统组织这些重要机关的一切会议。我还负责筹备非统组织各种政治委员会的工作,包括防务委员会、西撒哈拉问题委员会、乍得问题委员会、索马里/埃塞俄比亚争端问题委员会等的工作。

1980年,我被借调至当时非统组织主席,塞拉利昂总统西安那·史蒂文斯办公室,担任他的特别顾问。我还参加几个事实调查团的工作,包括担任1980年津巴布韦独立前选举的非统组织观察团团长;担任1981年调查南非入侵的前往安哥拉的非统组织代表团成员;担任1982年调查加那利群岛独立问题的前往西班牙和加那利群岛的非统组织代表团成员;担任1981年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南非和西南非民组间独立前会谈的非统组织代表团成员以及担任1985年调查布基纳法索/马里间争端的非统组织代表团成员。1985年,我陪迪乌夫总统,即当时的非统组织主席前往南部非洲各国访问,讨论解放南非的战略。因此,我对非洲问题有极为广博的知识。作为政治部主任,我负责监督有关难民的工作,并且协调在该期间内在政策和执行二级上的非统组织难民方案。我还协调过非统组织难民问题15国委员会和难民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领导在助理秘书长主持下的非统组织代表团出席这两个机构的一切会议。

1987年,我被派驻到日内瓦担任非统组织助理执行秘书,负责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和新闻事务和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联络以期执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的决议和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在该期间内,我紧密配合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并参加其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1988年,我当选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并于1991年在一致同意下获得连任。在该职位上,我负责指导工作的进行并负责确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一般政策,包括它有关难民法的广泛方案。我的任职亦须负责委员会同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络协调;委员会同它们有广泛的工作协调并曾合办有关难民问题的联席会议,包括1991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新德里举行的1991年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讲习班。

我发表过一些论文,特别是海洋法方面的论文。

- - - - -